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創刊 每月中旬發行壹仟伍佰份

婦女新知

A WAKENING

期 37 第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登誌字第〇二二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四五八號執照登記為第一新聞紙類

貞元李：長社

誌雜知新女婦：所行發

：址社

一之樓二十號一三四路南復光市台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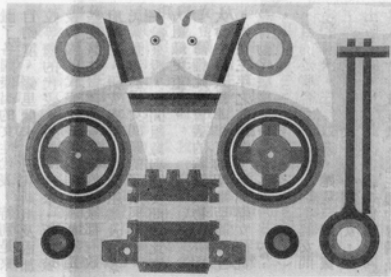
八六四七三〇七：話電

國內郵資已付	：撥郵政郵
台北郵局	八一八八一六二五〇
台北第43支局	：者印承
台北台字第0848號	司公刷印色彩校梅

認真考慮採用

彈性工作時間制

容慶薄



教育水準的提高、婚姻狀況的改變，自我意識的覺醒，子女數目的減少，生活品質改善的需求，經濟發展提供的較多的就業機會，使越來越多的婦女由家庭走向社會，參加就業市場。七十四年一月婦女勞動參與率已達百分之四十四·九一，婦女勞動人口則為二八四九〇〇〇人，顯示婦女勞動力已在勞動市場中佔重要地位，其結果，不惟貢獻國家經濟發展，且提升婦女地位。唯現階段婦女勞動力之品質相對於男性仍嫌偏低；對婦女就業之歧視仍普遍存在，婦女在職業生活上受諸多限制、升遷困難、成就感不足。究其原因固不一端，但影響最大者厥為家庭責任之牽制，傳統社會加諸女性絕大部分照顧家庭、養育子女之責任，在女性外出就業以後，男性因困於觀念、習慣仍不願或不習於分擔家務，使女性就業乃於家庭責任以外，復承擔職業責任。

家庭牽制既是女性就業之最大困擾，雇主用以歧視女性之主要藉口，自應致力於尋求解決。有識之士就此曾提出若干解決方法，其中彈性工作

時間制為近一、二年來倡導最力者，謹簡介於后。

彈性工作時間制導源於一九六〇年代西德經濟繁榮時期，當時勞工不足，凱末爾女士為吸引家庭主婦進入勞動市場，乃於一九六五年提出彈性工作時間之概念，以緩和勞工短缺情況。

這種制度主要將工作時間分成三部分，其分別為：

一、核心時間：依組織性質及其對內對外之往來頻繁度，將一天工作之某一或某二時段規定為核心時間。在核心時間內所有員工都必須在工作場所，以便員工彼此或對外界之運籌、溝通、合作。

二、彈性時間：在開始或結束工作之一段時間裏，員工可依其個別需要並配合工作量的波動，自由選擇上下班時間，或自由決定午餐休息時間之長短。

三、借支與儲存時間：在彈性工作時間制下，每一員工應做滿之工作時數，係以週或月為計算單位，在一週或一月內做滿規定時數即可，勿須每日皆達標準時數。由於組織和員工個人之工作量都有高峯與離峯之波動現象；在高峯時應配合較長的工作時數，在離峯時則反之，員工之借支與儲存時間便可因而形成，而對儲存時間員工便可用以處理私事或休假，勿須另外實施。

實施彈性工作時間制，無論對員工、組織、社會都有正面貢獻，茲列舉其利益如下：

(一) 將做滿規定工作時數之工作態度轉變為完成工作本身之工作態度；

(二) 由於在彈性時間內，個人需單獨處理工作，主管自需加強授權及分層負責，工作效率將因而提高；

(三) 在個別工作單位時，因適應彈性時間制之要求，必須事先對工作充分計劃和調配，團隊精神因而加強；

(四) 接洽、討論、請示、溝通的工作將集中於核心時間，彈性時間將可成為「安靜的工作時間」，因而提供了冷靜思考、處理特殊問題的時刻；

(五) 顯及個人需

婦女新聞

曹愛蘭

要，可吸引固定工作時間制下吸引不到的人才，對現階段雙職婦女來說，使其可以兼顧家庭與職業；(4)員工可利用彈性及儲存時間辦理私事，因而大幅降低了因請假、遲到、早退而來的工作時間淨損失；(5)交通尖峰車上之時間浪費，使其享受從容上班之快樂；同時紓解都市交通尖峰時間的阻塞，增加公共設施、服務設備在非尖峰時間之利用率；(6)可同時實施部分工作時間制，根據工作量多寡安排個人工作時間，降低人力浪費和生產成本；(7)員工自主性提高，個人尊嚴及工作樂趣增加；(8)整個機構之開放服務時間因員工最早上班及最遲下班之時間間隔增加而延長。

反對彈性工作時間制者，多喜指陳其下列缺點：

(一)增加機構額外成本如管理費用及能源耗費增加；(二)主管無法掌握員工全部動態，因此考核不易正確；(三)一機構內無法對全體員工全面實施，如司機、電話接線生等無法適用；(四)此制之外連繫溝通困難。唯客觀分析，此制之優點遠多於其缺點，且缺點亦可經由有關制度之設計減輕至最少。

隨著管理理論之進步，對工作時間之設計，越來越能於組織規律、工作效率、成本減輕以外，滿足員工之人性需求。更重要的是，試行結果發現，顧及員工人性需求之制度經常還是適合效益最大的制度。而隨著社會變遷之需要，工作時間之設計還必須顧及雙職婦女的困擾、過高失業問題之解決、富裕社會追求閒暇、注重生活品質欲望之滿足，每週工作五日制、彈性工作時間制、部分工作時間制、團體彈性工作制、小組工作制等新工作時間制乃應運而生。這種種制度對於需要兼顧家庭與職業之婦女來說，都要優於原來之固定工作時間制，故應予倡導推廣，其中尤以彈性工作時間制最宜於普遍實施，且在國外進步國家行之多年成效卓著，我政府及民間企業實不可不經慎思和試行而輕言「困難實施」。

展望未來，離婚及單身未婚婦女之比例仍將增加，須提供家庭主要，及同等重要經濟來源的婦女經濟獨立之意識將日漸高漲，男性要求享受閒暇、減輕生活負擔之願望將愈強烈，也可預期離婚及因積壓及潛極原因加入就業行列之數目將愈來愈大，消除婦女就業障礙，恐怕不再是對組織內少數份子勉勵為之特別措施，而將是為增進組織效率、社會和諧、公平正義之經常性、有關多數人的必要考慮了。至於消除之適當不僅止於改進工作時間制度一端而已。

●民法親屬編修正條文完成立法
頒行於民國二十年，其間未曾修正的民法親屬編及其施行法，行政院自六十六年開始研議修正，於七十一年九月送請立法院審議，歷經三年，終於五月二十四日三讀通過，完成立法。

修正後的民法親屬編，其重要部份如下：

——夫妻聯合財產制，原規定夫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全部歸夫所有，此次修正則改為婚姻關係存續中，為夫或妻之原有財產，各保有其所有權。而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而如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是在第一千零九條，則仍規定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收取之孳息，於交付家庭生活費用及聯合財產管理費用後，如有剩餘，其所有權仍屬於妻。

——母系繼承的問題，修正條文中規定「母無兄弟，約定其子女從母姓者，從其約定」，並於施行法中規定施行後一年期間內，父母可依此規定改變子女姓氏。

——明定「重婚」無效，按現行規定「重婚」仍然有效，但此顯然與一夫一妻制有違，因此明文規定重婚者不論其原配偶告訴與否，均得科以刑罰。

——修正條文增列裁判離婚的原因，規定夫妻之一方可以因「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之理由訴請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另一方有權請求離婚。

——延長非婚生子女強制認領請求權之行使期間，並增訂非婚生子女本人亦可請求生父認領，且此請求權的行使期間可延至成年後年以內。

——綜觀修正後的民法親屬編條文，可以發現基本上女子附屬於男人的觀念仍然充斥於字裏行間，某些條文雖然略有改進，則與男女平等的理想仍然相差甚遠，有待國內婦女界更進一步的奮鬥爭取。

●主婦成長團體成立

由婦女新知雜誌社主持的主婦成長團體於五月間成立，以建立主婦的自我肯定、自我成長及鼓勵社會參與為目標。

目前共有八十二位主婦成員，希望透過各種活動，減輕都市小家庭主婦間的疏離感，使主婦們學會交換彼此的生活經驗及新知。

活動於每週四下午一時卅分至四時於羅斯福路耕莘文教院舉行，內容包括：「做個精明的消費者」、「主婦不是井底蛙」、「享受獨處」、「現代家庭主婦的自我期許」等等，並有托兒服務。

●職婦女如何支配薪資

國內一家哈佛顧問公司所屬的行銷雜誌最近以「職業婦女薪資支配調查」為題，完成一項市場問卷調查，從製造、服務、工商等廿個企業中進行問卷調查。

以所得到的兩百卅六份有效問卷分析，一般職業婦女每月支配薪資方式，以貼補家用為最多，佔收入的百分之卅六左右，其次，有百分之卅四拿去儲蓄，留下約百分之卅做為個人消費用途。

個人消費的支出當中，個人進修費佔百分之七點七八，而進修方式當中，則以閱讀雜誌居首。

●保母中心應運而生

一家擁有四十名師大、輔大、文學院和工專程度的在學學生或社會人士的保母服務中心在台北成立。這種保母中心的服務和一般托兒所最大的不同是，以往托兒制度是將孩子帶出家庭，集中在一個場所內管理，比較缺少親切感，而前述的服務人員經過需要服務的家庭同意後，走進家庭中他們的子女同玩耍或研習功課，孩子玩累了，仍在自己家中睡，餓了仍在自己家中吃，比較更讓父母放心。而在所有服務中心的人員資料都輸入電腦，可護需要服務的家庭挑選，而以嚴格要求服務品質為工作信念。這種保母服務中心如果能保持服務品質，對都市的小家庭來說，應該有很大幫助。

●北醫護理系將招收男生

白衣天使將不再是女性的專利了，台北醫學院護理系將自今年七月起招收男生。

系主任盧美秀指出，護理系對招收男生並沒有名額的限制，但也不保障名額，男女生完全是公平競爭。她指出，目前在護理系修習的課程內容，與目前完全一樣，並不因性別差異而調整。不過，她表示，將加強男同學的心理輔導，使他們將來踏上護理行列後，不致發生適應不良情形。



亞洲婦女

姜蘭虹

會議報告

一九八五年國際上重要的婦女活動之一將會是七月下旬在非洲肯亞舉行的聯合國婦女大會，目的是將婦女十年（一九七六至一九八五）的成果作一回顧及評估。十年以前，聯合國在墨西哥城舉辦的會議中將一九七五年訂為國際婦女年。一九八〇年，在哥本哈根舉辦第二次的國際婦女會議，其主題為「平等、發展及和平」。本年七月的會議將是十年來的第三個會議。

足以與這個會議相提並論的是由民間團體組成的一個國際世界大會（Non-governmental World Meeting for Women）簡稱為Forum '85。這個會議亦將於七月中旬在肯亞舉行。這個會不限於任何國籍、社會階層、團體及個人。其活動包括了演講、座談會、非正式討論會、展覽、戲劇、藝術及音樂等。

這次筆者所參加的亞洲婦女會議，是在四月廿二日至廿六日在菲律賓的Davao市所舉行的。由亞洲各國婦女將自己國內的婦女十年作回顧及評估，討論了達到「平等、發展及和平」的理想所遭遇的困難及障礙。這個相當於Forum '85會前的會議，目的是將亞洲個別國家的報告做成一個總報告，七月時在肯亞發表。此構想來自亞洲婦女研究與行動化組織（Asian Women Research and

Action Network）由菲律賓的代表聯合當地的婦女組織Pilipina主辦並安排五天的會議及活動。

會議進行的程序，首先是由各國代表發表論文，在完成一個地區的國家報告後，即舉行討論，然後進行分區討論及報告，再作總報告。除了會議之外，大會還舉辦各國婦女文獻及活動展覽，晚間並放映女性電影及幻燈片。

這次從各地到菲律賓參加會議的婦女一共有卅四位，來自十五個亞洲國家。除了地主國之外，最大的團體為我國代表，除了筆者以外，還有龍應台、陳艾妮、顧燕翔、鄭至慧、李素秋一共六人。這次在會議發表的論文由筆者與李素秋共同完成，在寫論文的過程中得到顧燕翔、尤美女、梁雙蓮等人的協助，此外，薄慶容、李元貞、廖榮利、鄭為元、謝孝同及王世榕等均曾提供寶貴的意見。亞洲協會並提供四個人的旅費是筆者所由衷感謝的。

此次會議中，印象最深刻的是認識了各國傑出的女性代表，特別是來自印度、錫里蘭卡、巴基斯坦及孟加拉等國的代表。另外，日本、新加坡及韓國的代表也表現得非富積。這些經濟比台灣還要落後的國家都有政府單位、研究機構、民間組織及許多民衆致力於婦女問題的了解與關心。一般來說，民間組織對婦女問題比官方組織更重視。

籌備此次會議的關鍵人物，亦即大會主持人為菲律賓的聖地亞哥女士。她在三年前創辦了亞洲婦女研究及行動化機構（Asian Women Research and Action Network），目的是聯合亞洲婦女，促進婦女問題的解決。三年以來，她親自做連繫工作，包括通信及拜訪各國婦女，並出版通訊。為了此次會議她曾積極向各基金會爭取經費。地主國的籌備及工作人員有四十五名之多，部份來自其他婦女機關，由此可見主持人的用心及影響力的。

各國所報告的內容，層面廣泛，包括女性人口、社會地位、教育、經濟、政治參與、法律、婦女組織、婦女運動、大眾傳播等。這些報告顯示，女性意識正在亞洲每一個國家，每一個不同環境及社會制度下產生，婦女問題的解決建立在女性自覺的基礎之上。未來婦女運動的力量，來自婦女的團結及彼此的支持；而建立網絡（Networking）即為運動的第一步，這可能是婦女十年回顧的最大啟示吧。

邁向兩性平等

互惠的新社會

在談到提高婦女權利、建立兩性平等互惠社會的種種之前，首先讓我們來為婦女的權利，也就是「女權」，下個定義。什麼是女權？難道婦女的權利不同於男人的權利嗎？

女權，簡而言之，就是人權。也就是婦女作為人類社會的一份子所應享有的權利。我們可以說，婦女運動就是世界性人權運動的延伸。法國人權運動以「自由、平等、博愛」為口號，美國獨立宣言揭示「一切人生而自由平等」，我國憲法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一九四八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的人權宣言強調「一切人皆為社會的一份子……有權利要求個人的尊嚴與人格的自由發展。」婦女運動的目標，便是——而且僅是——要使這些舉世公認的真理，實現到婦女身上。

在八十年代的自由中國提倡婦女運動，出發點可以從三方面來說明。第一，無可否認地，我們的社會上仍然存在著許多視女性為次等性別的落伍觀念與不合法法，妨礙社會進步，並且戕害婦女身心鉅甚。第二，兩性平等互惠新社會的建立，其條件——

女性的教育水準、經濟能力等等——已趨於成熟，可謂一蹴可幾，端看我們在為山九伐之後，是否能夠不功虧一黃罷了。第三，兩性平等社會的建立。對所有人而言，包括男性——都有莫大的好處，因為人人平等，人人尊重人人，人人的人格都得到正常、自由發展的好處，才是每一個人都能得到發展的好處，這是每一個有識之士都能想通的道理。

本文底下分為兩個部份，第一部份就今日社會兩性地位不平等的事實加以分析探討，第二部份討論現階段的婦女應該用什麼觀念、態度與方法，去爭取平等的地位。

婦女受到嚴重不平等待遇

我國傳統社會是一個嚴格的父系社會，素以男性為主體，重男輕女的觀念與習性，法律根深蒂固，緊緊地扼制住女性一生的命運。

繼承權的不平等

我國憲法明載：「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但是現行民法卻將重男輕女的傳統宗法制度的許多暗影複製了進去。民法規定，除贅夫之子外，子女一律從父姓。這樣規定，加上宗嗣必得延續的頑固傳統觀念，使得男性子孫的獲得，成為每一個家庭必得實現的願望，也使得女性從出生的那一刻起，就得背負備受歧視的命運，因為她的出生便已代表她的父母的願望之落空。宗嗣是姓氏，而不是血統（女性也是血統的承續者），女兒的地位連養子都不如，媳婦在夫家的地位，則不如她本人所生的兒子。



女兒既沒有扶養父母的義務，也沒有扶養父母的權利，因此她無權要求繼承財產。雖然民法中有子女平均繼承的規定，但是一直到今天，真正利用男女性子孫平均繼承的家族，可謂少之又少。

傅姓氏而不是傅血統，這種觀念的頑固，我國歷史是獨步世界。西方各國歷史上屢有合法王位繼承（公主之外姓子女是王位的當然繼承人）只是順位低一些罷了，而在民間，富裕富貴的「女繼承人」(Heiress)就和貴家的一樣的多。相比之下，更見我國傳統宗法對女性地位否定之徹底與殘酷。

據家庭計劃中心從六十九年十一月到七十年三月間所作的「台北市育齡有偶婦女家庭計劃知識、態度與實行研究報告」顯示，台北市育齡（十五至四十歲）有偶婦女的平均理想兒子數仍高達一點六三——這是觀念最為開化的首善之區年輕婦女的理想兒子數目！其餘地區可想而知一定高於此數。重視男性後代之觀念的根深蒂固於此可見。若要是生平均數的一點六三個兒子，每個婦女的平均實際生產數將高達三點二六！難怪屢有人建議廣授「生男妙方」，以降低人口出生率。但是，著眼於整個社會的未來，「生男妙方」恐怕不僅不能解決問題，反而會製造新的問題。唯有立即積極造成兩性平等的社會條件，才是唯一可行的解決途徑。

受教育權的不平等

由於青年男女所享受的受教育機會，也是不平等的。據「婦女新知」雜誌第三期所刊載，「在勞動市場上台灣婦女扮演何種角色」一文引用七十二年一月份「中華民國勞工統計月報」之數據指出，十五歲以上男性未參與勞動力之原因，以「求學」為最高，佔五〇·〇七%，女性未參與勞動力以求學為原因者，僅佔一六·五〇%，顯示女性受教育，尤其是受較高教育，機會低於男性甚多。這顯然是因為一般家庭有重男輕女的觀念，讓兒子受較高的教育，女兒則因為「遲早要嫁人」而被犧牲。

婚姻關係的不平等

女性自幼在自己父母的家中備受歧視，出嫁以後情況恐怕還更糟。現行民法對於婚姻的種種規定給予婦女的保障非常有限，可以說是用以綁縛婦女於婚姻，使得婚姻在成為她的庇護所的同時也成為她的囚牢。

民法第一〇〇一、第一〇〇二條規定：「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妻若擅自離開夫家，則造成住罪。這就是我們常在報端看到指駁嚴厲的「警告逃妻」

啓事的緣由。

民法關於夫妻財產的規定，對女性嚴重不公。民法第一〇一三條規定，妻之勞力所得為妻之特有財產。第一〇一七條規定：「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妻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2.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份，為夫所有。3.由妻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權屬屬於夫。」第一〇一八條規定：「聯合財產由夫管理。」第一〇一九條規定：「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

也就是說，妻子的財產是她所獲贈的財物（如嫁妝）、繼承所得以及薪資所得三項。至於夫妻所有的其他財物，包括上述三項妻之原有財產，其管理、使用、收益權，在法律上皆屬於夫，妻若要處分其原有財產，反而必須得到夫之同意。這種種規定不利於婦女，其理甚明，而當我們記得絕大多數家庭的繁重家務都是由婦女無酬服務，我們便更能了解這些法律的嚴重不公。夫妻本是一體，何用分彼此，此說法不足以作為辯護，因為經濟能力對地位與人格獨立之重大影響，乃是不可不爭的事實。報端「警告逃妻」啓事上經常可以看到的「妳擅自攜走財物若干」之詞，其法律根據即在於此。

關於子女監護之規定，使得為夫者更加有恃無恐。根據民法第一〇五一、一〇五五條規定，除了另有約定或法院另有考量之外，無論兩願離婚或判決離婚，原則上「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此種法律條制定之依據，當然是父系制度的傳統宗法，十分違背兩性平等的原則。

家事分工不均

除了法律上的不利地位之外，傳統習俗之流毒也對已婚婦女造成層層束縛。今天有為數甚多的婦女受了相當的教育，貢獻自己才能於社會，同時賺取一份薪資與丈夫共同負擔家計。照說，這種家庭的家事應由其成員平均分配，可是事實不然。妻子除了上班之外，還得做絕大部份的家事，犧牲假日，犧牲娛樂，卻被認為是理所當然。這種家事分工不均所造成的長年勞動，帶給婦女的身心非常不良的影響，這便是常見的疲憊的職業婦女形象的由來。一九四八年的聯合國人權宣言宣稱：「一切人都有獲得休息及閒暇的權利，包括對於工作時間的限制及假期。」我們可以說，身兼職業婦女與家庭主婦的婦女們，是一羣因其善意受到剝削，而被剝奪休閒權利的義務勞工。

亞洲婦女會議的後

沈思

胡燕翎



表代女婦國各及(二左排前)考作

四月底與姜蘭虹、鄭至慧、李素秋等人前往菲律賓納卯市參加亞洲婦女會議，帶給我個人相當大的衝擊與突破。在這之前，我一向自以為是個相當自覺的女性主義者，不料五天的會議和兩天半的拜會活動使我自省到，原來自己所認為的女性自覺浮淺得僅僅停留在個人的層面，範圍非常狹窄。實際上對於台灣以及人類社會中大多數的婦女竟然缺乏足夠的了解和關懷。

嚴格地說，我不贊同這次大會的宗旨：準備一份亞洲地區婦女總報告，在七月份的世界大會上發表，因為各國有其獨特的文化、歷史背景，過份概括性的陳述將無法正確地呈現各區域問題的真相。例如，在工業化的日本，男人以全副心力、精神效忠於公司，固然創造了經濟成長的奇蹟，而他們背後家庭主婦無條件的付出，使得男人全無後顧之憂，卻往往被經濟學家忽略掉了。可是，如果我們再進一步審視亞洲婦女的處境，便會發現，日本婦女的被忽視固然源於性別歧視，然而與東南亞各國眾多的女性相比，他們在生存線上掙扎，只為了求得家人溫飽，那份辛酸和無奈，卻是絕對無法相提並論的。

性別歧視的普遍性

深入與歷史性
對於女性而言，不論是生長在富裕的工業化社會或貧困的第三世界，性別歧視都是一付無時不在的隱形枷鎖。只是在世界上大多數地區，貧窮、無知、疾病、動盪的政局，和隨時面臨的生命威脅，更是把身爲第二性的人類推向絕境。難怪印度人在大量的女性胎兒被墮胎之後，(一九七八—一九八三年之間，在做完性別檢

驗手術之後，爲了要節省未來的醫療支出，有七萬八千個四、五個月大的女性胎兒被人工流產。)今提出這種沉痛的問題：難道出生之後，因為得不到關愛而死去，會比早在胎兒時期就失去生命好嗎？雖然已有千百萬的女孩被生到世界上來，婦女的地位又改善了多少？

性別歧視不僅具有超種文化的普遍性，更有其無所不在的深入性，因為它起源於家庭內的分工，並且從生到死影響我們的生活。除此之外，它還根植於人類的歷史。除了少數的文化體系，弱肉強食一直是支配人類社會的主要定律，數千年來，男人憑藉著優越的體力，不僅成爲父系社會中的支配者，即使在母系社會中，真正當家做主的也是母親的兄弟。男權往往高過母權，握有權力的仍然是母系中的男性，而非受生育之累的女性。

回顧人類歷史，我們雖然可以從生理及社會分工的觀點來理解性別歧視的形成，卻不由得得不慨嘆，把家庭內不平等的分工延續到社會上，並加以合法化、制度化的，竟然是女性最親密的伙伴——男性。亞洲各國在歷史、文化、宗教、經濟發展方面雖然各異其趣，在對待婦女問題，把性別不平等加以合理化、合法化的過程中，卻常常可以發現異曲同工之妙，值得我們加以比較，也值得我們警惕：性別歧視是超乎宗教、經濟、政治之外的，女性必須面臨的根本性的課題。換句話說，女性不應當幻想，性別歧視是宗教、經濟、政治的產物，只要解決了這些問題，便自然達到兩性平等的理想境界。

許多亞洲國家都有一部分非常開明

合於人道精神的憲法，不但給予婦女平等的法律地位，甚至把性別歧視列爲非法。然而在實際的執行上，憲法卻往往不能發揮根本大法的效力，不論法律或司法習慣都與憲法大相抵觸。如果說憲法代表的是人民的理想，那麼理想的不能落實到現實的層面，是否代表既得權力者的不負責任放手？

以中華民國的民法親屬篇來說，歷經了十三年之討論之後，修正案仍容於給予女性憲法上所保障的平等地位。最顯而易見的是，一涉及及婚姻關係中的權益問題，在文字的表述上便不肯用毫無性別差異的「配偶」，而明確地把優劣劃分給男方，例如：「子女從父姓。但母無兄弟，約定其子女從母姓者，從其約定。」「夫妻對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所以一再建立合法的婚姻關係，女人就不再是獨立自主的個體，她的人格爲丈夫所吸收，在家庭中，她淪於從屬的地位。

韓國的法律更進一步明白規定，婦女沒有平等的繼承權，夫妻的親屬各有不同的定義，男人必須負擔家計，妻及子女以夫及父的國籍為國籍，（這點與本省山地居民的戶籍登記法相似）

菲律賓因為經過西班牙及美國長期的殖民統治，民主化的程度高過其他亞洲鄰國，唯有有關婦女的法律落後些。最顯著的例子是，妻出外工作需要丈夫書面同意。沒有丈夫同意，妻子不得接受贈予等。而他們對女性的最嚴重的壓抑還是在離婚時，只要證明妻與人通姦，丈夫即可訴請離婚。而丈夫必須在被證明公開與人姦淫的情況下，妻子才可訴請離婚。因為離婚太不容易，而受過教育的婦女又多不能忍受丈夫的不忠，只好要求合法分居，永遠過有名無實的婚姻生活。

孟加拉的印度教徒有他們自己的婚姻法，男人娶妻沒有人數限制，女人只能嫁一夫，且不得要求離婚。若在飽受虐待的情況下，妻子可以自行離去，但她仍有義務定期回家打掃清潔。

孟加拉的回教徒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五，他們的婚姻可以同時娶四個妻子，而且可以與基督教徒或猶太人通婚，可是女人只能嫁給回教徒。男人有權任意離婚，但女人若要離婚，必須由丈夫在婚約中給予此項權利才可以。即使有法定繼承權，女人也常常在社會習俗的壓力下，主動放棄。讓給兄弟希望，（本省婦女亦有此習俗）。因為她希望可以因此保持與家鄉的良好關係，每年可以歸寧，而且萬一被丈夫遺棄，還有地方可以投靠。而一般兄弟（兄弟）也利用女性在男性社會中的不安全感而委曲求全的態度，大佔繼承家產的便宜。

巴基斯坦也是回教國家。他們一九七三年通過的憲法賦予兩性平等的地位。但是在處理金錢或其他事務方面，證據法規定，兩個女性或證人等於一個男性證人。（孟加拉更糟，需要兩個證人時，可以是兩個成年男子，或者一個男子加上兩個女子，但不可以以四個女子。）更荒唐的是，他們的法律把通姦和強姦之間劃了等號，而且規定強姦必須有四個正直的男子為證人。一個被強姦的婦女，若找不到足夠的證人，就等於自認犯了通姦罪，通姦屬公訴罪，受害的婦女不但被拘禁，還遭到毆打。一九七七年 Zia 當權後，口口聲聲要「回教化」巴基斯坦，但是因為在政治和經濟方面遭到不少阻力，只好把注意力集中在性別隔離上面，例如規定女性公務員必須穿著傳統服裝，並且以紗

覆頭等等。這樣做固然立即績效顯著，卻大上犧牲了婦女的地位。

人力市場上的候補者

大家都看到，有少數婦女因為特殊的背景或家庭關係，擔任部長、大使、甚至總理的職位，高高在上。卻忽略了絕大多數的婦女，她們縱使日夜不分地在田間、在家中、或在自家經營的小店內操作，非但得不到金錢的報酬，她們對經濟的貢獻也從未列入官方的統計數字，或者計算在全國生產毛額之內。

教育程度提高以及工業化的結果，愈來愈多婦女正式投入勞力市場。只是他們的就業機會仍然局限在某些行業（如教師、秘書、護士、女作業員）和職位（即使是所謂女性性行業，擔任主管者仍為男性）之內。而且多半屬於非技術性、低報酬的工作。比較例外的，是菲律賓各大學的主管級（Dean）多為女性，原因是教授待遇太低，男教授不得不大量兼職，換取較高收入，無暇擔任主管。一般而言，即使具備相同的教育程度，女性的待遇也比有男性的二分之一到三分之一。且學歷越低，差距越大。根據新加坡的統計資料，同樣的工作和資歷，男經理每賺一百元，女經理只有七十二元。男業務代表賺一百元，女業務代表只有五十七元。

除了就業市場上的差別待遇，婦女在就業期間，也經常受到婚姻及家庭的影響，（如生養育子女、丈夫調職等等），而中斷工作，以致喪失升遷或加薪的機會。此外，她們並間接擔負起調節人口市場供需的任務。經濟成長快速，人力缺乏時，大量婦女被引進市場，一旦經濟衰退，必須大幅裁員時，女性員工又往往首當其衝。例如，本省在一九七四年，婦女就業人口已達百分之四十點二，後來因為景氣不好，一九七六年降至百分之三十七點五。遠超過同時期男性就業人口下降的比例。

遇到更嚴重的經濟危機時，首先被犧牲的還是女性。她們被迫以最原始的木錢來換取家人的生活或兄弟的教育。每年都有大批東南亞婦女前往擔任女傭、基而而出賣肉體，賺取外匯。菲國政府並且正式向這些婦女收稅，（以她們在國外所收的匯單為準）這筆稅收占全國外匯收入第一位，色情交易不僅是單向流通，一方面有賣春女郎遠赴國外應召站，過那只有黑夜，不見天日的非人生活；另一方面，在旅行社、航空公司、安排下，大批日本、澳洲、歐洲男人組團到東南亞（甚至台灣）買春。菲國政府因為積欠了鉅額外債，世界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會且以色情行業合法化做為

貸款的條件以外。這些色情活動除了間接增加稅收之外，還容易往往是召站、旅行社老板，航空公司以及旅社等，出賣皮肉的女孩真正拿到手的錢反而少得可憐。最近幾年來，日本及東南亞諸國的女傭團體採取激烈的手段，抗議集體買春的行為，並且趁日本首相於一九八一年一月訪問東南亞各首都時，同時在各國舉行示威活動，收效頗著。日航取消了每天飛馬尼拉的班機，旅館的使用率降低，日本報紙上的色情廣告也立即消失。

另外一個相當具有爭議性的課題是，女性就業應否受到特別保護？一方面保護的結果會給婦女帶來諸多限制，另一方面，因保護婦女而增加的成本由誰負擔？日本法律規定，婦女不可在某個高度以上工作，就大大減少了女性擔任建築師的機會。女性不可以出差和加班，也因此限制了她們的升遷。許多國家的勞基法都限制女性夜間工作，結果使得她們被摒棄於某些行業之外。產假、生理假、哺乳時間的規定，也讓老板不甘心白白受到損失，所以在我國的勞基法公佈實施之前，不少中小企業就索性停止僱用女性員工。經現行的種種制度來看，女性的生育功能非但沒有被視為對人類存續的重大貢獻，反而被當做社會的負擔了。

婦女需要覺醒與共識

除了四個國家（三個回教國，一個是移民國家）以外，世界各國的婦女人口都占人口總數一半以上。她們日夜不休息地工作，無限制地付出，卻得不到承認，得不到尊重，得不到平等待遇。為什麼？

因為女人數千年來，都是以弱者的姿態出現。她們不懂得講道理，只會「哭、二鬧、三上吊」。她們在傳播媒體上，也不停地扮演供人賞玩、低聲下氣的角色，很少理直氣壯地為自己爭取什麼。

因為女人雖然數目眾多，卻絕少代表參與高階層的決策、立法工作，即使是她們切身有關的法律，也是由男人制定的。

因為縱使有少數女性擔任高職位，她們也忘了自己是婦女的代言人，反而認同自己中心社會的價值標準，因為那樣更容易討好男性，而男性是當權者，討好當權者有助於個人往上爬。

什麼時候婦女才會醒一場數千年的迷夢中醒過來，真正認識自己的處境？她們什麼時候才能建立具體的共識？她們什麼時候、大聲地要求憲法賦予的平等人權？平等的兩性社會是一個美好但遙遠的理想，如果想要達到那個理想，婦女們還有很長很長的路要走。

成長聚會問答

林美鈞

甲：真可惜，成長聚會就要結束了。這幾週來我每週都過得好充實，好快樂。你們什麼時候要再辦一次這樣的活動呢？

乙：目前是有計劃，但是，你不用等人家辦，自己也可以來呀！

甲：別開我玩笑了，我那有你們那樣能幹！

乙：那你就錯了，事實上，任何人只要有口有耳就可以召集成長聚會。

甲：真有那麼簡單？那豈不是人人都可以了？

乙：也不是，只有口不會用耳的大嘴巴就不行。每次只聽她一個人滔滔不絕，只顧自己發表，從來不聽別人的意見，毫無學習的心，一點也不尊重別人的發言權的人，有誰願跟她一齊成長啊？

甲：那我倒不會這樣。我就是喜歡聽別人的意見才喜歡這種聚會。

乙：可是只聽不說也不行啊，光是聽別人的，不吭一聲，對團體全無貢獻，天下那有這種只賺不賠的？

甲：是我真的不善於做領導者！

乙：你只要打電話，邀請人家來就行啦，誰要你做領導？

甲：說得倒容易，人家不肯來怎麼辦？

乙：你我幾個志同道合的朋友，比方說這次活動認識的兩三個人做核心，輪流召集，每一個人再帶一兩個朋友，就湊成一組了。你不是會問你自己的朋友提過你來參加這個聚會嗎？

甲：有啊，我每次回去都好興奮地告訴別人，我的姊姊、嫂嫂、小姑，都很羨慕呢！

乙：那就對啦，來的人只要有學習的心，想吸收新知識，願交新朋友，任何人都會對團體有貢獻的。你請他們來坐坐聊聊，就可以啦。

甲：那孩子怎麼辦？每次她們帶孩子來，聊不到兩句，就被孩子鬧得天翻地覆。

乙：這是可以克服的，你先把危險的東西收起來，準備一點小點心，然後用周禮提供的第三原則：不准告狀、不准推人、不准打頭，否則都到牆角去罰站。

甲：有用嗎？孩子會聽話？

乙：你溫和而堅定就會。

甲：好像很難囉，你不知道我那孩子……，唉！

乙：所以要有成長聚會，學習如何合理有效的應付孩子的壞行為啊，到底你是要會帶孩子，還是要被孩子帶？



成長團體聚會實況

相激盪，成長才會快的。

甲：真的，我們以前都太閉塞了，總來轉去就是這個小圈子，想法都有限，不能解決的問題還是不能解決。上次我迷了一個同學一道來，回去的路上，又談了許多，都是以前沒有談過的。

乙：所以這就叫做「舊友新交」嘛，也不見得一定要認識許多新朋友，成天在外面跑，才會成長。事實上成長聚會一旦超過十個人，談話就無法深入，人愈多，談得愈淺。

甲：真的，我以前都以為我那位同學是個固執不通的人，沒想到她也有那麼深的一面。

乙：你也給她看了你新的一面呢。

甲：大概是吧，難怪回家後她又打電話來，又和我聊新的話題聊了很久。

乙：那你先生有沒有抗議？

甲：有啊，他笑我是長舌婦，誤了他的晚餐。

乙：所以我們都一再地提醒婦女朋友們在追求自己的成長目標時，要把握一個原則，就是要不妨礙原來的家庭責任，才不會原來的問題未解決，又製造一堆新的問題，給你的成長活動扯後腿。下次你的同學打電話來長談時，你不妨問她可否白天打，那時你先生上班了，家事也做完了，雙方都可以安心地暢談，也不影響孩子的那思。

甲：那天談到後來我自己肚子也很餓，真好笑！

乙：所以得不償失嘛，參加成長聚會，貴在以開放的心靈，在既有的基礎上，去發展新的人際關係，而不是三姑六婆說人閒話，對別人向未了解就在妄下斷語，隔山打牛，製造笑話。對任何人，不管原來你對他們的看法如何，或聽了多少，都應當當做是初次見面，以誠心去體會感受，這樣發展出來的人際關係才會健康，也才能對你原來有的人際關係，如對先生、孩子、公婆，甚至對自己，有真正建設性的助益。

甲：也是。我的朋友們都覺得我們被孩子弄得疲於奔命，不是辦法。好，即使孩子不是問題，想到要準備那麼多飲料、水果、點心，也夠累了。

乙：誰要你開大宴啊？準備一點茶水就行啦，你準備得愈多，人家愈覺得過意不去，下次反而不送禮不敢來，大包小包的，你吃也吃不完，用也用不上，收又沒地方收，那多累？

甲：以話配茶，真不失禮？

乙：其實只要每一個貢獻一樣，或是知識，或是經驗，或是消息，談話就很豐富了。而且人會互相激發，一個想法會引發生更多更好的想法，你應接不暇，也沒有人會有空吃東西的，人就是要這樣互相激盪，成長才會快的。

甲：真的，我們以前都太閉塞了，總來轉去就是這個小圈子，想法都有限，不能解決的問題還是不能解決。上次我迷了一個同學一道來，回去的路上，又談了許多，都是以前沒有談過的。

乙：所以這就叫做「舊友新交」嘛，也不見得一定要認識許多新朋友，成天在外面跑，才會成長。事實上成長聚會一旦超過十個人，談話就無法深入，人愈多，談得愈淺。

甲：真的，我以前都以為我那位同學是個固執不通的人，沒想到她也有那麼深的一面。

乙：你也給她看了你新的一面呢。

甲：大概是吧，難怪回家後她又打電話來，又和我聊新的話題聊了很久。

乙：那你先生有沒有抗議？

甲：有啊，他笑我是長舌婦，誤了他的晚餐。

乙：所以我們都一再地提醒婦女朋友們在追求自己的成長目標時，要把握一個原則，就是要不妨礙原來的家庭責任，才不會原來的問題未解決，又製造一堆新的問題，給你的成長活動扯後腿。下次你的同學打電話來長談時，你不妨問她可否白天打，那時你先生上班了，家事也做完了，雙方都可以安心地暢談，也不影響孩子的那思。

甲：那天談到後來我自己肚子也很餓，真好笑！

乙：所以得不償失嘛，參加成長聚會，貴在以開放的心靈，在既有的基礎上，去發展新的人際關係，而不是三姑六婆說人閒話，對別人向未了解就在妄下斷語，隔山打牛，製造笑話。對任何人，不管原來你對他們的看法如何，或聽了多少，都應當當做是初次見面，以誠心去體會感受，這樣發展出來的人際關係才會健康，也才能對你原來有的人際關係，如對先生、孩子、公婆，甚至對自己，有真正建設性的助益。

甲：這樣說來，我突然覺得不懂我每一個朋友都有新的一面待我去發現，連我的先生，小孩，我也可能有新的面目待我去發掘！我真迫不及待，要去重新發現每一個人了！

乙：你也會重新發現一個新的你自己，祝你成功！

成 長

結婚六年多總是單軍獨鬪的過去，從不懂得如何肯定自我，如何尋求成長，在傳統禮教的教育下，我一直認為丈夫是一切的主宰，他的意見他的喜怒哀樂能左右我的意見我的情緒，但內心還是漸漸有強烈的不滿，我不知道問題出在那裏，我一直感覺到我的地位比一位女傭還不如，因為我是職業婦女，我認為自己是一位附帶了「性」及「奉獻」了薪水的僕傭。

因為我沒去解決問題，沒去疏導情緒，不滿終於表面化，在今年舊曆年初我很慎重的告訴我婆婆：「不知道那一天我會帶著孩子遠走高飛」，婆婆一直勸我要忍耐，女人本來就是要順從男人的，可是，我不認為，這是無法平息我心內的不滿。

在一個很偶然的機會讓我聽到徐愼忍女士在婚展會中的演講：「已婚婦女如何表示愛情」，她告訴我們女人要三八點，要抱抱先生，親親他，要謝謝他，上床偶而要主動，而且，不要企圖去改變他，先改變妳自己。那時聽完後也沒特別感受，情緒已惡劣到極點，就抱著姑且一試的心情做做看。剛開始時我不好意思親他面頰，就抱抱他的腰，他竟然推開我，以前，我一定會暗生悶氣，可是，現在我順了解他的心理是害羞，接下來一整晚我感到心情特別愉快，他看起來也特別溫柔，以後一天進步一點，最後，我也能做到上床採取主動而不覺得不對勁。

但是，再要好的磨齒仍會有咬到的一天，還是會吵架，我實在是又氣又罵不過他，一氣起來就講不出話來就掉眼淚，於是，我嘴巴閉上了，但心裏那股氣、那些話不講出來實在難過，就拿起紙筆把我的想法、感覺告訴他，擺在他看得到的桌上，然後上床睡覺。妙的是第二天他的態度已有所改變，這些事情的改變，讓我覺得我還是有能力做到我所希望夫妻溝通的程度，也更自我肯定。

接著參加了婦女成長團體，聽聽小組成員大家談談先生的優缺點，哈！我才發現我先生某些缺點像那位朋友的先生，又某些缺點像另一位的朋友，以前我看不慣的缺點並不是他獨有，某些優點是他們先生所沒有，因此，我就更釋然，更珍愛他。還有，小組裏竟然有許多位都是碩士、學士，可見她們做家庭主婦做得很怡然自得，從他們的神情看不出有什麼不滿，也讓我改變了觀念。

或許是觀念的改變，不滿之心竟然消失，反省結果發現我擁有一位好婆婆，一位不差的丈夫，以前都不自覺不懂得珍惜。現在我認為自己是領雙薪的人，很樂意將薪水拿出來分擔

家用，雖然下了班很累，我也很樂意煮晚餐，我喜歡一家人圍坐燈下吃晚餐的情景，飯後我會看小短片，再起來做一般家庭主婦的工作，睡前留個半小時或一小時看看書，剪貼報紙，我也覺得自己沒有被自己虧待。

到目前為止，我不敢說我家很圓滿，我和他相處一切沒問題，但我會繼續努力和他溝通，和他共享愛的感覺，和他共同經營這個家，使這個家更和諧，或許，這就是成長吧！

台北婦女展業中心

知性活動

主題：自我成長的突破

下午二點 主講人：徐愼忍女士

日期	內容
6月3日 一	女人是弱者嗎？發現自己的長處。
6月10日 一	如何處理兩性感情問題！探討外遇問題。
6月17日 一	女為悅己容！女人外表重要嗎？

主題：離婚後，怎麼辦？

下午二點 主講人：黃露惠女士

日期	內容
6月7日 五	變故後重整的四個過程！從溫飽！愛的隸屬！自我導師！自我實現。
6月14日 五	離婚邊緣的煎熬。
6月21日 五	作一個完整的「一」

目的：提供休閒活動，鼓勵婦女參加，充實自己，增進社交生活，以利身心平衡發展。

報名日期：即日起，每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上課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九七號四樓

電話：五三七一一七一四

(勿喪氣！要去要試！)

※本中心附設婦女天地，有咖啡、茶之招待，可找友誼、溫馨。
另外有手工藝活動、英、日語進修活動、插花活動等)

※一系列講座六次五〇〇元，單次一〇〇元。

